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20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6,8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